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建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勛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捌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9,899,908萬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69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68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